

從事屋頂頂棚拆除作業發生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4)1040014622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415，採光罩)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4 年 9 月 3 日約 10 時許，罹災者賴○昌與彭○德、許○福、鄭○龍等 4 人於大肚區遊園路○段○巷○弄○號對面之屋頂進行頂棚違建拆除作業，約自 10 時 20 分許，罹災者賴○昌為收拾乙炔焊接工具，故由靠遊園路○段○巷○弄北向往左數第 2 塊頂棚南側第 8 個採光罩旁往北方向第 12 個採光罩移動，因安全母索過短無法有效使用，便將安全帶脫鉤，且屋頂頂棚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亦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罹災者賴○昌不慎踏穿第 12 個採光罩自高度約 22 公尺墜落至地面，因周身挫傷併多發性骨折、器官損傷致休克，經送醫院急救無效，於 104 年 9 月 4 日 15 時 3 分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不慎踏穿採光罩自高度約 22 公尺之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周身挫傷併多發性骨折、器官損傷致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於塑膠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頂棚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於屋架下方亦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三)基本原因：

- 1、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指揮、監督等工作。
-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二…。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項第 3 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 項暨職業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